

证券代码：833844

证券简称：智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0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377,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85,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08号）。

公司新增股份于2022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货款。

截至2022年9月2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11,887,807.36元，募集资金余额2,267.71元。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885,000.00
加：利息收入	5,075.07
合计：募集资金总额	11,890,075.07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1,887,807.36
1、银行手续费	1,602.49
2、流动资金支出	11,886,204.87
其中：支付采购货款	3,199,440.77
员工工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812,175.97
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50,000.00
日常支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414,588.13
偿还借款—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7,310,000.00
三、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67.71

注：“偿还借款—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中的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货款。因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及战略部署，各子公司均承担相应的职责，具体包括山西智德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智德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智德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在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时，计划给各子公司分配的募集资金补流金额暂不明确，因此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方面统一由挂牌公司建立专户管理，未及时建立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未及时与各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时根据子公司的业务规划安排，由挂牌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给子公司账户，该部分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362,455.86 元，剩余 82,098.26 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

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存在差异，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降低公司负债水平，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中计划用于支付采购贷款的 8,686,764.10 元变更用途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流动资金支出	8,686,764.10
其中：员工工资	812,175.97
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00
日常支出	414,588.13
偿还借款	7,310,000.00
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8,686,764.1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除了减少公司借款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外，不会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使用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使用用途的议案》，确认追认将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山西智德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智德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智德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确认追认将募集资金中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贷款的 8,686,764.10 元变更用途为流动资金支出—员工工资、中介机构费用、日常支出、偿还借款。董事会认为本次追认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使用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是基

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确认本次追认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使用用途的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监事会对追认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使用用途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故公司监事会同意确认上述追认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使用用途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